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918號

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正洋大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恩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40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04年度甲類第5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700,000元（債券代號：A04105），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268號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為擔保，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1402號提存後，由鈞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560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鈞院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6號)，是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向鈞院聲請以111年度司聲字第451號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

01 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  
02 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268號裁定、106年度存字第1402號  
03 提存書、111年4月25日中院平非參111年度司聲字第451號函  
04 等影本，以及本院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6號裁定暨其確定  
05 證明書等資料為據。

06 三、經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  
07 字第1268號民事裁定，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402號提存如  
08 主文所示之擔保物後，聲請本院就相對人正洋大有限公司所  
09 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029建號  
10 建物為假扣押強制執行，並經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560號  
11 查封在案。而上開經假扣押查封之標的物嗣經本院107年度  
12 司執字第106827號調卷執行，且業已於民國108年間拍定及  
13 分配價金完畢。又聲請人已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並經  
14 本院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6號裁定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確  
15 定，是堪認兩造間之假扣押事件業已終結。而聲請人已於該  
16 假扣押程序終結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並經本  
17 院以111年度司聲字第451號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內行使權  
18 利，上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各該卷宗查核無誤。又相對人經  
19 通知行使權利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  
20 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  
21 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  
22 示之提存物，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4 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